

## 商事法判解

# 票據抗辯之事由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821號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票據法第13條規定，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請問此一規定反映票據行為的那一種特性？

- (A)無因性
- (B)文義性
- (C)書面性
- (D)可轉讓性

**答案**：A

### 【裁判要旨】

按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除另有規定外，因約定之原債權確定期日屆至者而確定，民法第 881 條之 1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又票據原因關係之抗辯，係票據債務發生後，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 13 條前段規定之反面解釋，對票據執票人主張兩造間有直接抗辯之事由，而提起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時，因票據係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行為一經成立發生票據債務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關於票據給付之原因，不負證明之責，應由票據債務人就其抗辯之原因事實先負舉證責任，俾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以維票據流通性。迨票據原因關係確定後，有關該原因關係之存否（包括成立生效、消滅）、內容（如清償期、同時履行抗辯等），再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處理，易言之，依票據法第 13 條規定，票據債務人固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簡上字第 7 號、105 年度台簡上字第 1 號判決要旨參照）。

### 【爭點說明】

票據債務人得否以他人與執票人間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論述如下：

1. 按票據法(下稱本法)第13條：「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

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由該規範可知，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以及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惟關於「票據債務人得否以他人與執票人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於上開規定付之闕如，該爭點實務學說容有爭議。

2. 實務見解認為：「票據債務人以其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固為法之所許，然本件被上訴人，係以他人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之上訴人，於法不能謂為有據(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621號)，是以，本法第13條乃人的抗辯之限制，僅有在票據債務人與直接之相對人，方得援用原因關係之抗辯對抗之。
3. 另有學者認為，採票據行為有因說見解，因原因關係已消滅，票據行為之效力亦受影響，執票人即無票據權利。若採票據行為有因說見解，若執票人明知有抗辯事由之情況下，仍行使票據權利，實可認定執票人存在惡意將有不當之利益。
4. 管見認為，發票人以他人、執票人之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如執票人與他人之間之原因關係已遭解除，已無原因關係存在，雖然通說採票據行為無因性，票據行為不受原因關係影響，惟實際上執票人係該契約之相對人，必然明知其原因關係已消滅，仍繼續向發票人行使票據權利，故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存在惡意，將受有不當利益之情形，故應認為發票人得主張他人、執票人間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

#### 【相關法條】

票據法第13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